

普陀区迪美M³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 实施方案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沪绿容（林）便函〔2026〕069号

关于《普陀区迪美 m³ 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的批复

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批准〈普陀区迪美 m³ 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普绿容〔2026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（2023-2027年）》，经我局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普陀区迪美 m³ 新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的相关内容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，注重新颖性、协调性及实用性，对普陀区中环真如商圈景观品质提升与氛围营造具有积极作用，原则同意《实施方案》。

二、《实施方案》共涉及1处1个点位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沙江路118广场迪美 m³ 二次元框架显示屏。设施性质为经营性，刊播形式为动态。

三、请按照批复做好《实施方案》发文以及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新型户外广告设施点位信息输入上海市户外景观设施

综合管理系统，做好相关行政许可工作，并抓紧组织落实。
试验期设置期限为一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

附录 新型户外广告图则

区位图 街坊编号: 141

建筑位置图 建筑编号: 01

广告点位平面分布图

广告点位立面分布图

总体规划用地规划图

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

控制分区图

控制列表										
序号	点位编号	建筑类型	地址	设施类型	设施性质	刊播形式	尺寸	照明	色彩	备注
1	061410116A8DC-X	商业 (大型)	金沙江路1685号118广场	附属其他 (新型广告)	经营性	动态	L≤54m(展开面), H≤28m (其中LED屏L≤10m, H≤12.5m)	LED	—	新增

备注: 电子显示屏广告应具备亮度调节功能。

电子显示屏对面用地性质图

电子显示屏对面照片

备注: 电子显示屏120°范围建筑第一界面内无住宅居室窗户。